

## 轉注——

- ❖ 六書中的轉注，問題更大。「轉注」這個名稱的字面意義，在六書中最为模糊。《說文·敘》對轉注的解釋也不夠清楚。因此後人對轉注的異說最多。下面舉少數幾種比較有代表性的簡單介紹一下。



# 1、以轉變字形方向的造字方法為轉注

❖ 宋元間的戴侗（《六書故》）、元代的周伯琦（《六書正訛》）等主張此說。他們認為「反正（𠄎）為乏（𠄎）」等轉變字形方向的造字方法就是轉注。

→ 「反正為乏」，是錯的。就實際的出土文獻來看：

𠄎 乏 02B01A05 02B01A8(70) 甲詁 金詁 戰典 1438  
 《春秋傳》曰：「反正為乏。」（房法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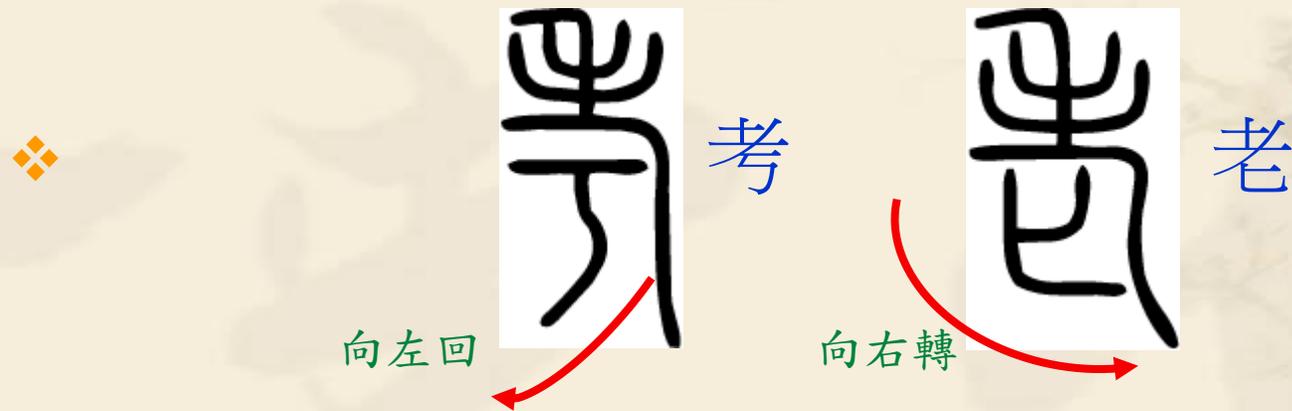
【字形表】

 1 戰.齊.陶甗 3.696(乏)	 2 戰.燕.璽甗 3173	 3 戰.晉.中山王響壺《金》	 4 戰.晉.中山王響兆域圖《金》
 5 戰.楚.清壺.程 7	 6 秦.睡 16.115《篆》	 7 西漢.老子乙前 105 上《篆》	 8 東漢.耿勳碑《篆》

釋義：不正，引申為匱乏，或假借為廢、法。  
 釋形：「乏」不見於春秋以前的古文字，**戰國文字从正，但是把上一橫筆打斜，造出另一個字，其義當即不正，因此《左傳》「反正為乏」，可以解釋「乏」的本義，但不能拿來解釋「乏」的字形。**目前所看到可靠的「乏」字都不从反「正」，只有《說文》有這種訛形。

217	217
乏	正
 程 7	 皇門 01
	 皇門 04
清華簡	 皇門 11

- ❖ 唐代裴務齊《切韻序》說「考字左回，老字右轉」以「考」、「老」二字最下部一筆走向的不同來解釋這兩個字的「轉注」關係。一般把裴氏看作以字形轉向為轉注的說法的創始者。但是他對「考」、「老」二字的解釋過於荒謬，所以後人極少襲用。→侷限在《說文》說解中找答案。





### 3、以部首與部中之字的關係為轉注

❖ 清代江聲（《六書說》）等主張此說。

❖ 江氏說：「《說文解字》一書凡五百四十部，其分部即『建類』也，其始『一』終『亥』五百四十部之首，即所謂『一首』也。下云『凡某之屬皆从某』，即『同意相授』也。」

→「首」即「部首」，  
部首中的字，可以同意相授。

問題是，倉頡時代就有部首嗎？

#### 4、以在多義字上加注意符，滋生出形聲結構的分化字為轉注。

- ❖ 清代鄭珍、鄭知同父子等主張此說。
- ❖ 鄭知同《六書淺說》謂「轉注從聲旁為主，一字分用，但各以形旁注之。轉注與形聲相反而實相成」，如「齊」字滋生出「齋」、「齋」、「劑」、等字，就是轉注（{齋}、{齋}、{劑}等詞本來都用「齊」字表示）。

## 5、以在已有的文字上加注意符或音符，造成繁體或分化字為轉注

- ❖ 清代饒炯（《文字存真》）等主張此說：「轉注本用字後之造字。一因篆體形晦，義不甚顯，而從本篆加形加聲以明之是即王氏《釋例》（指王筠《說文釋例》）之所謂累增字也。」
- ❖ 引者按：「𠂔」加「水」而為「淵」之類。

The image shows the seal script form of the Chinese character '矩' (jǔ), which is a square. It consists of a vertical line on the left, a horizontal line at the top, and a vertical line on the right, with a horizontal line at the bottom.

矩

The image shows the seal script form of the Chinese character '淵' (yuān), which means a deep pool or abyss. It is a complex character with multiple curves and dots, representing the character's structure in an ancient script.

## 6、以文字轉音表示他義為轉注

- ❖ 宋代張有（《復古編》）、明代楊慎（《轉注古音略》）等主張此說。
  - ❖ 此說認為文字轉讀他音以表示另一意義就是轉注。例如「其」本「箕」字初文，轉音而用為虛詞「其」。「少」本讀上聲，轉讀去聲而用為少年之「少」。「長」、「伐」。
- 四聲別義：用語調來區別字義，養字（上聲）指養動物，（去聲）指奉養父母。四聲別義的用法時代非常晚，上古音是否有聲調，學界爭論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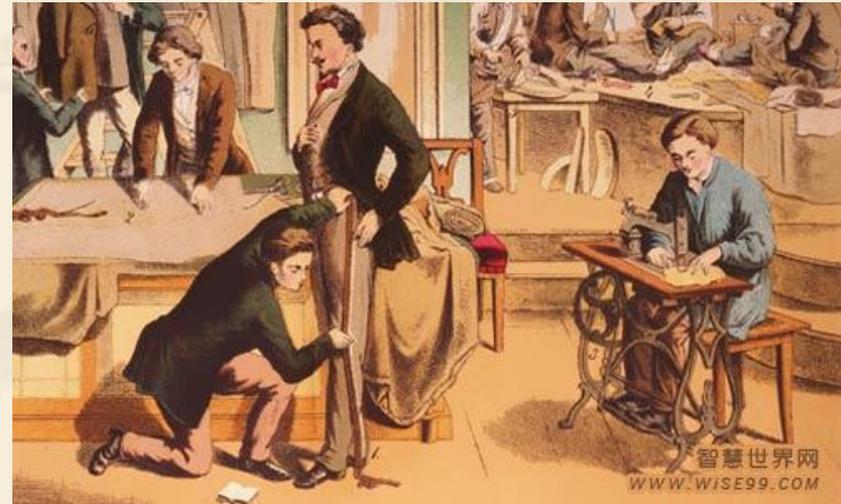
## 7、以字義引申為轉注

- ❖ 清代江永（〈與戴震書〉）、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等主張此說。
- ❖ 此說認為文字的本義展轉引申為他義就是轉注。例如：命令之「令」，轉為官名令尹之「令」。長短之「長」，轉為少長之「長」，又轉為官名之「長」。
- ❖ 令尹→楚國行政院長之名  
（一人之下，萬人以上）

## 8、以訓詁為轉注

- ❖ 清代戴震（〈答江慎修先生論小學書〉）、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等主張此說，認為文字展轉相互訓釋，或數字同訓為一義就是轉注。
- ❖ 如：《爾雅·釋詁》：「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始也。」

→ 《爾雅》的第一條。  
全部都是「始」的意思。



## 9、以反映語言孳乳的造字為轉注

章炳麟（《轉注假借說》）等主張此說。章氏說：

「蓋字者孳乳而寢多。字之未造，語言先之矣。以文字代語言，各循其聲。方語有殊，名義一也。其音或雙聲相轉，疊韻相迤，則為更制一字。此所謂轉注也。」

章太炎認為「類」就是「聲類」，「首」就是「語基」，指聲韻的關係。所謂「建類一首，同意相受」就是指建立在聲韻關係的語言規律下，讓意義相同的字，可以相互容受，這就是轉注，其實就是同源詞的概念。

→但西元100年的許慎時代會有「同源詞」的概念嗎？



- ❖ 以上諸說，大都顯然跟漢代學者的原意不合。第一、六、七、八、九諸說所說的轉注，跟《說文》所說的轉注毫無共同之處。其中，第七、八、九諸說其實是在講語言學上的問題。這些問題當然是值得研究的，但是放到作為「造字之本」的六書的範圍裡來，卻只能引起混亂。第三說幾乎把所有的字都納入轉注的範圍。這種說法無論從哪個角度來看都是毫無意義的。
- 六書是文字學的範疇，不是語言學。

❖ 第二說也許比較符合《說文》的原意。但是按照這種說法，轉注字只是比較特殊的一種形聲字，似乎沒有獨立為一書的必要，而且嚴格說起來「老」（70歲）字跟「考」、「壽」、「耄」（80歲）、「耄」（90歲）、「耆」（60歲）等字，也並不是完全同義的。

→ 第二說「以與形旁可以互訓的形聲字為轉注字」

- ❖ 提出第四、五兩說的人，大概認為一般的形聲字是直接由意符和音符構成的，所以把在已有的文字上加注偏旁而成的形聲字另稱為轉注字。
  - ❖ 其實形聲字大部分是通過加注偏旁而形成的，把這種形聲字跟一般的形聲字分開來，是不合理的。
- 形聲字絕大多數是先有聲，後加形符。

- ❖ 如果只把在已有的文字上加注音符而成的形聲字稱為轉注字，在已有的文字上加注意符而成的形聲字則仍稱為形聲字，那倒還能使形聲跟轉注的區分顯得合理一些。不過這跟《說文》的原意也不見得一定符合。
- ❖ 在今天研究漢字，根本不用去管轉注這個術語。
  - 不講轉注，完全能夠把漢字的構造講清楚。

❖ 假借——

❖ 《說文·敘》給假借下的定義是「本無其字，依聲托事」似乎跟我們所說的假借（借用某個字來表示跟這個字同音或音近的詞）完全相合。其實並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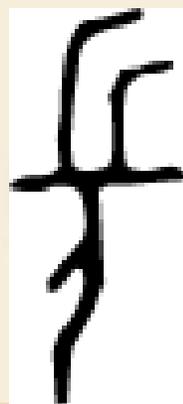
❖ 《說文·敘》所舉的假借例字是「令」、「長」，它們只能用來說明語義引申的現象，而不能用來說明借字表音的現象。主張轉注就是引申的清代學者，就把「令」、「長」移作了轉注的例字。（指江永）

→「令」、「長」屬於今日的「引申」



「令」：發出命令讓人執行，後來引申為官名  
尚書令、中書令、縣令。

「長」：長髮飄飄，引申為年紀長、官位大  
部長、縣長、班長。



- ❖ 大概漢代學者心目中的假借，就是用某個字來表示它的本義（造字時準備讓它表示的意義）之外的某種意義。
  - ❖ 至於這種現象究竟是由語義引申引起的，還是由借字表音引起的，他們並不想去分辨。也有可能他們根本不承認在「本無其字」的假借裡，有跟語義引申無關的借字表音現象。
- 漢代人心中的假借，實包含我們所謂的假借和引申兩者（或者說，它們根本沒有這麼細分）。
- ❖ 從《說文》喜歡把借字表音現象，硬說成語義引申現象的情況來看，後一種推測大概是正確的。

# 引申 ≠ 假借

- ❖ 但跟語義引申無關的「本無其字」的借字表音現象，是客觀存在的。無論從普通文字學的角度，還是從漢字的事實來看，都必須承認這點。
- ❖ 語義引申是一種語言現象，借字表音則是用文字記錄語言的一種方法，二者有本質的不同。從原則上說，卻必須把它們區分開來。

- ❖ 古代文字學者已有人指出，把語義引申跟借字表音混同起來的不妥當。如戴侗在《六書故》裡就明確提出了假借不應該包括引申的主張。
- ❖ 戴侗解釋說：「所謂假借者，義無所因，特借其聲，然後謂之假借。」他認為「令」、「長」不能用作假借的例字。像「豆」字本來當一種盛食器皿講（俎豆之「豆」），又借為豆麥之「豆」，這才是真正的假借。



豆：  
本義是  
一種食器。



假借  
植物的果實

為什麼我們知道「豆」的本義是食器？而不是豆子？  
對市井小民而言，豆子比較常見

因為 豆 的古文字



就是食器的象形

# 很「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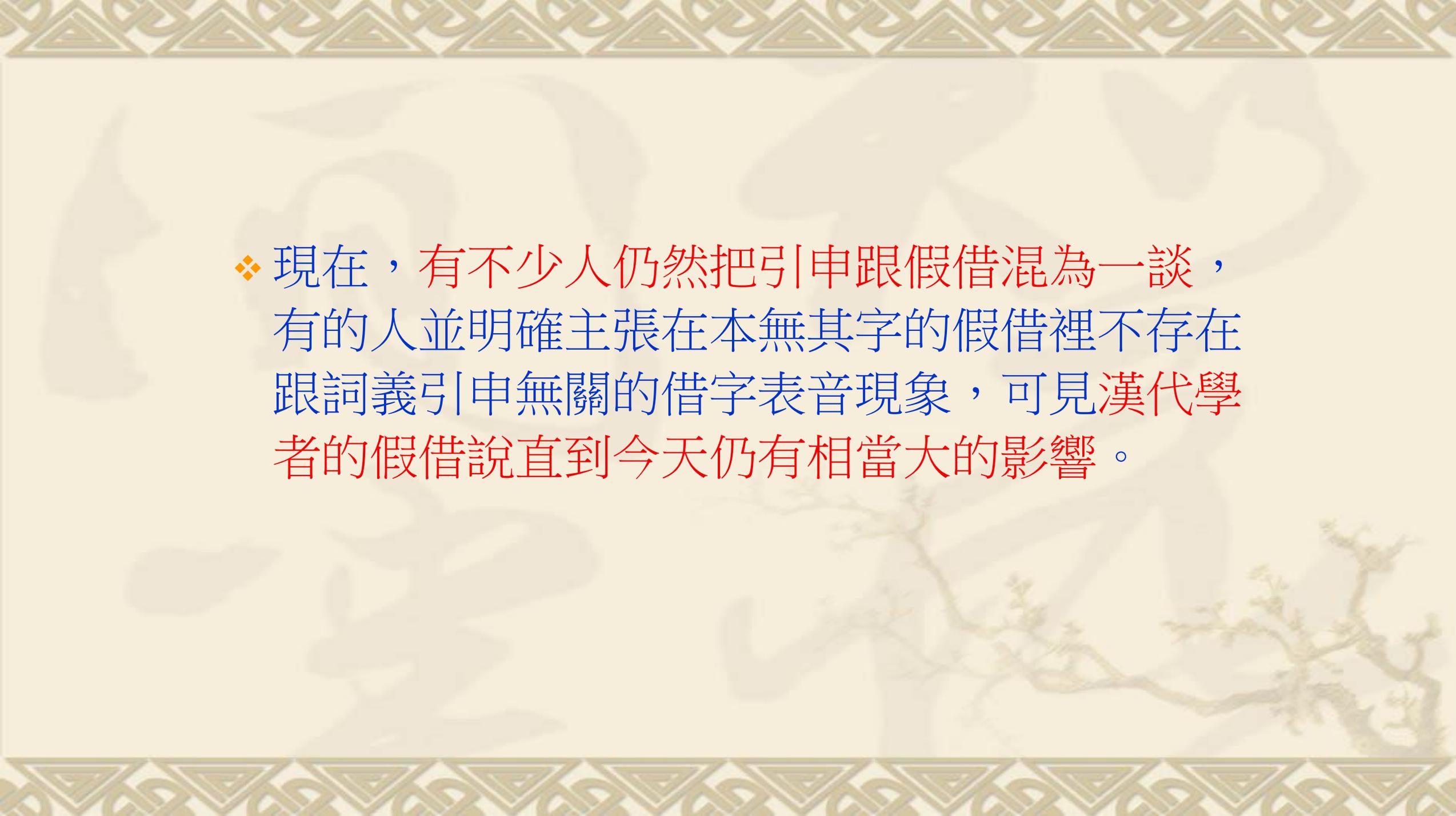
- ❖ 本意→瞎：眼盲
- ❖ 引申→錯得很離譜、很誇張

# 很「扯」

- ❖ 本義→拉扯、牽引
- ❖ 是「引申」還是「假借」？  
「指事物很牽強」



- ❖ 但清代以前的文字學者絕大多數是把引申包括在假借裡的。即使是已經比較明確地認識到語義引申和借字表音這兩種現象的不同性質的人，多數也還是這樣做。
- ❖ 例如：戴震認為「一字具數用」有「依於義以引申」和「依於聲而旁寄」兩種情況。旁寄應該就是指借字表音而言的。但是他仍然主張把引申和旁寄都稱為假借，反對把引申從假借裡分出來。  
→還是依循許慎的看法

- 
- ❖ 現在，有不少人仍然把引申跟假借混為一談，有的人並明確主張在本無其字的假借裡不存在跟詞義引申無關的借字表音現象，可見漢代學者的假借說直到今天仍有相當大的影響。

❖ 小結——

- ❖ 前面說過，漢代學者提出六書說是有功勞的。但是六書說在建立起權威之後，就逐漸變成束縛文字學發展的桎梏了。在崇經媚古的封建時代裡，研究文字學的人都把六書奉為不可違離的指針。儘管他們對象形、指事等六書的理解往往各不相同，卻沒有一個人敢跳出六書的圈子去進行研究。好像漢字天生註定非分成象形、指事等六類不可。

# 民國六十年文字學的經典作品林尹－文字學概說

##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中國文字

第二章中國文字學

## 第二篇 六書

第一章六書概說

第二章象形

第三章指事

第四章會意

第五章形聲

第六章轉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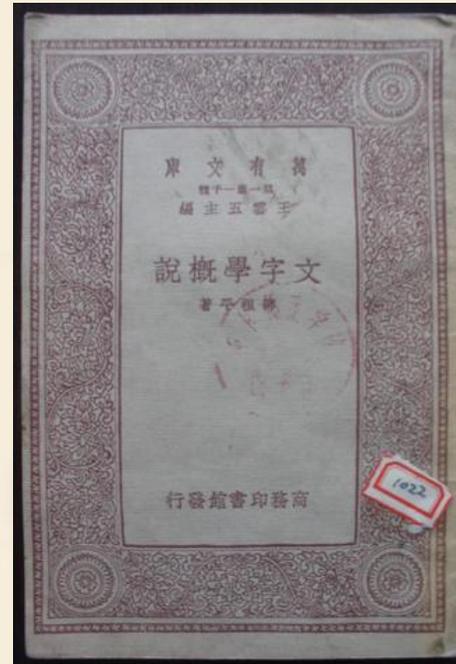
第七章假借

## 第三篇 形音義

第一章字形的演進

第二章字音的分析

第三章字義的訓詁編後記



- ❖ 大家寫了很多書和文章，爭論究竟應該怎樣給轉注下定義，究竟應該把哪些字歸入象形，哪些字歸入指事，哪些字歸入會意等等。而這些問題實際上卻大都是爭論不出什麼有意義的結果來的。可以說，很多精力是白白浪費了。
- ❖ 另一方面，文字學很多應該研究的問題，卻往往沒有人去研究。直到今天，這種研究風氣對我們仍然還有影響。這是值得警惕的。

# 在哪個地方比較容易挖到金礦

- ❖ 人來人往的花園夜市
- ❖ 未開發的廣漠之山林。



❖ 唐蘭先生在《中國文字學》裡說：「『六書』說能給我們什麼？第一，它從來就沒有過明確的界說，各人可有各人的說法。第二，每個文字如用六書來分類，常常不能斷定它應屬那一類。單從這兩點說，我們就不能只信仰六書而不去找別的解釋了。」這段話也許說得有點過頭，但並不是沒有道理的。

❖ 1. 漢代人已講不清楚六書，更遑論我們。

❖ 2. 六書的分類並不精確，常有灰色地帶。

→ 職是之故，學者另闢蹊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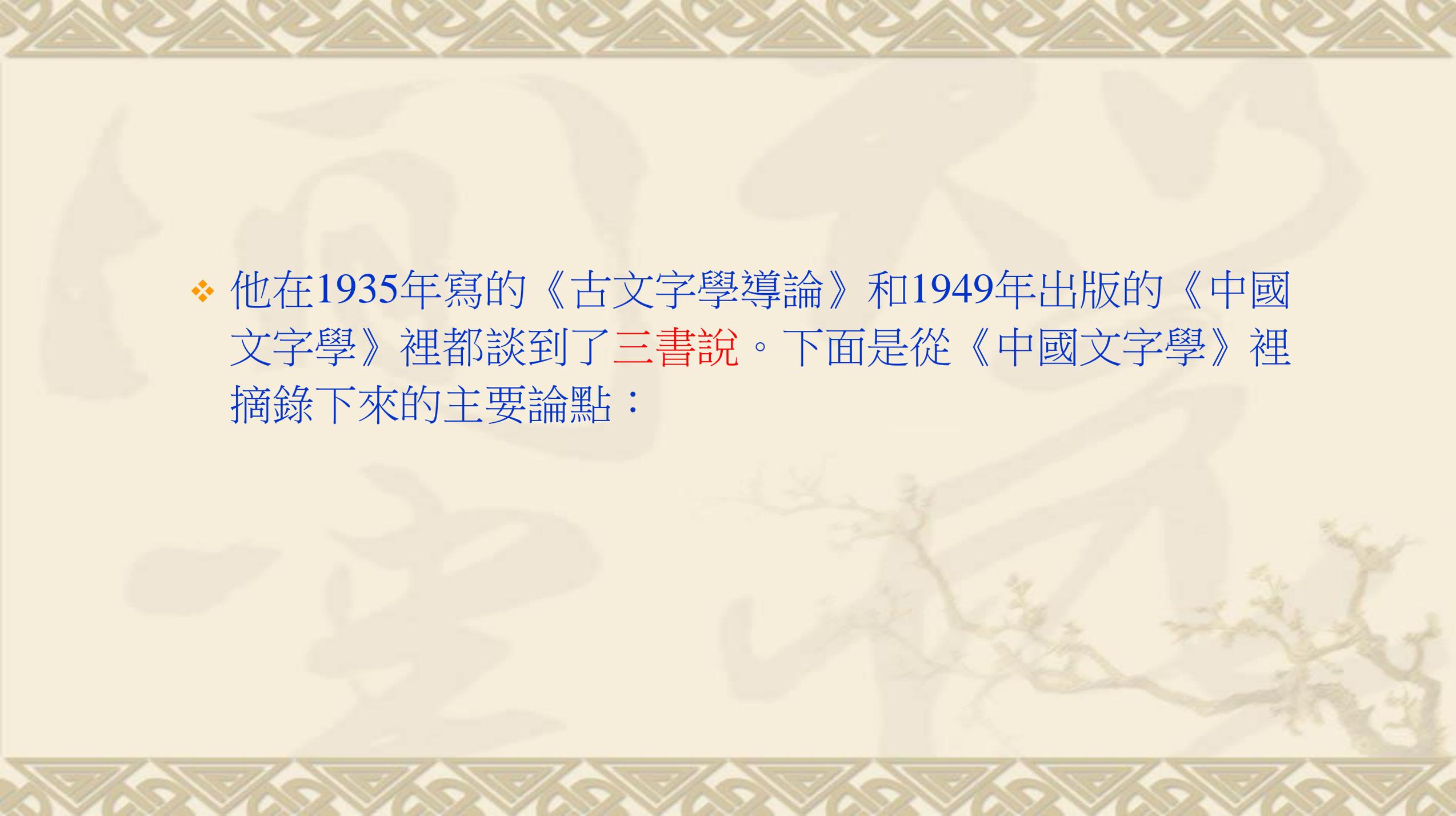
# 小結

- ❖ 1899年，甲骨文的發現，提供了一種全新的文字資料。古文字學家開始對「六書」的權威性產生了懷疑。→學術研究，沒有人不能質疑。
- ❖ 許慎《說文》所依據的材料主要是秦漢時代的篆文（少量的籀文古文），這些資料的時代比商代甲骨文要晚得多，而且字形多有訛變。受此局限，他對於文字結構的分析，難免存在舛誤，他的六書理論也並非盡善盡美，需要加以修正。  
→前修未密，後出轉精。許慎沒看過甲骨，看過少量金文與竹簡，但沒有太豐富的資料（肯定比現代人少）。

## (二) 三書說

唐蘭先生不但批判了六書說，而且還提出了關於漢字構造的新的理論——三書說。

→唐蘭在《古文字學導論》中對傳統六書之說提出了疑問：指事、象形、會意、形聲是四種**文字的名稱**，而轉注、假借卻是**文字應用時的方法**，**這種混淆**，很容易使人誤會。

- 
- ❖ 他在1935年寫的《古文字學導論》和1949年出版的《中國文字學》裡都談到了三書說。下面是從《中國文字學》裡摘錄下來的主要論點：

❖ 我〔唐蘭〕在《古文字學導論》裡建立了一個新的系統，三書說：

一 象形文字，

二 象意文字，

三 形聲文字。

……象形文字畫出了一個物體，或一些慣用的記號，叫人一見就能認識這是什麼。

→記號：某種特定的符號

這兩隻是什麼動物？

有什麼特徵？



畫出一隻虎的形象，就是「虎」字，象的形狀，就是「象」字，一畫二畫就是「一二」，方形圓形就是「□○」。凡是象形文字：

一、一定是獨體字

二、一定是名字（名詞）

三、一定在本名以外，不含別的意義。

…古「大」字雖則象正面的人形，但是語言裡的「大」和人形無關……這個字已包含了人形以外的意義，那就只是象意字。…

象意文字是圖畫文字的主要部分……不過象意文字不能一見就明瞭，而是要人去想的……

象形、象意、形聲，叫做三書，足以範圍一切中國文字，不歸於形，必歸於意，不歸於意，必歸於聲。形意聲是文字的三方面，我們用三書來分類，就不容許再有混淆不清的地方。……（《中國文字學》75-78頁）

❖ 唐先生批判六書說，對文字學的發展起了促進作用，但是他的三書說卻沒有多少價值。（這是裘先生的說法）



❖ 唐蘭三書說有以下一些問題：

1、把三書跟文字的形、意、聲三方面相比附

一 象形文字 —— 形

二 象意文字 —— 義

三 形聲文字 —— 音

❖ 唐先生所說的文字的形意聲，就是一般所說的文字的形音義。把象意字和形聲字分別跟字義和字音聯繫起來，多少還有些道理。因為象意字的字形是表示字義的，形聲字的聲旁是表示字音的。

- ❖ 可是把象形字跟文字的形聯繫起來，就使人難以理解了。所謂字音字義實際上就是字所代表的詞的音義。
- ❖ 字形可以說是詞的書寫形式，象形字固然是詞的書寫形式，象意字和形聲字又何嘗不是呢？為什麼單單把象形字跟字形聯繫起來呢？

一 象形文字 —— 形

二 象意文字 —— 義

三 形聲文字 —— 音

這兩種皆表義

沒有區分之必要。

## 2、沒有給非圖畫文字類型的表意字留下位置

❖ 唐蘭在三書說裡沒有為「非圖畫文字類型」的表意字（例如一二三）安排位置。大概是認為那些字都是後起的，而且數量也不多，可以不去管它們。

→ 一、二、三、五等類的表意字，不僅不是後起，反而可以確認是最早的漢字。

這類表意字在文字起源過程，扮演關鍵角色。

《浩劫重生》（Cast Away）

指事性的數字，是原始社會最迫切需要的文字。



❖ 但作為關於漢字構造的一種基本理論，不考慮這些字，總不免是一個缺陷。唐先生曾把這種字稱為「**變體象意字**」（《中國文字學》93頁），這當然不是認真解決問題的辦法。

→ 依照許慎的六書理論，不管怎麼講，都有模糊的灰色地帶，而這個模糊的空間很難有定論。

- ❖ 實際上就是拿時代較早的商周文字來說，有些表意字也已經很難說是圖畫文字了。
- ❖ 例如「明」、「鳴」等字（甲骨文有从「日」从「月」的「明」字和由象鷄的形符跟「口」組成的「鳴」字），雖然跟後世「歪」一類會意字還有很大距離，但是要說它們是圖畫文字顯然也是很勉強的。



《甲骨文合集》19607



《甲骨文合集》1110正

如果說這是一幅畫，你想這會是什麼意思？

❖ 又如 (宦) 字，字形表示在別人家裡當臣僕的意思，「宀」下的「臣」只能理解為「臣」字，而不能看作一隻豎起來的眼睛。

❖  (去) 字从「大」从「口」是「𠵼」的初文，意思是張口（《莊子·秋水》「公孫龍口𠵼而不合」），它所从的「大」也不是用作象正面人形的形符，而是用來表示「張大」的意思的。總之，以「圖畫文字」來概括漢字的表意字是不全面的。

❖  小  
❖  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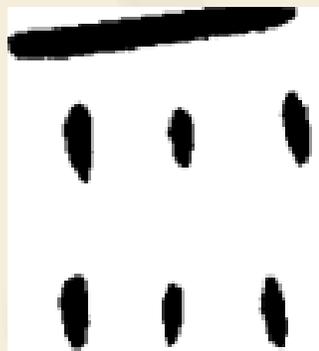


今日𠵼常用指不肖，其實本意指張大口

### 3、象形、象意的劃分意義不大

❖ 唐先生自認為三書說的分類非常明確，一點混淆不清的地方也沒有。其實象形、象意的界線並不是那麼明確的。唐先生在《古文字學導論》上編裡把「雨」當作象形字，在上編的「正訛」裡加以糾正，說「雨」應該是象意字。

→ 唐蘭在正訛中認為，「一」象天，小點象水，所以是象意字



❖ 《導論》把「上」、「下」當作象意字，到《中國文字學》裡「上」、「下」、「□」（方）、「○」（圓）都變成了象形字。

❖ 他說象形字一定是「名字」（當是名詞之意），「方」、「圓」所代表的詞恐怕不能說是「名字」。可見他自己在劃分象形、象意的時候也有舉棋不定的情形。

→ 自我矛盾是學者常犯的毛病，寫著寫著就忘記之前自己講過什麼，但也說明確實文字分類有難處。

→ 「□」（方）、「○」（圓）到底是在講一種外形（形），還是一種概念（意）？

#### 4、把假借字排除在漢字基本類型之外

- ❖ 三書不包括假借，因為唐先生認為假借不是造字方法。說假借不是造字方法，是可以的。但是因此就不把假借字看作漢字的一種基本類型，卻是不妥當的。一個表意字或形聲字在假借來表示一個同音或音近的詞的時候，是作為音符來起作用的。

- ❖ 假借字（花錢的「花」）跟被借字（花草的「花」），在文字外形上雖然完全相同，在文字構造上卻是不同性質的。
- ❖ 花草的「花」：由意符和音符構成的形聲字
- ❖ 花錢的「花」：完全使用音符的假借字。
- ❖ 過去有人說假借是不造字的造字，也就是這個意思。  
→「花」這個字很晚才造出來，其本字是「華」。

